

**【新臺幣計價】境內基金 申購 / 買回 / 轉申購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不接受美國人申購本公司基金 戶號：

受益人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填寫欲交易基金名稱  若申購/買回/轉申購多級別基金請務必勾選富蘭克林華美 基金  A 累積型 /  B 分配型 /  C 分配型

(1) 申購金額	(2) 申購手續費【(1) x %】	(3) 申購總金額 = 【(1) + (2)】
----------	--------------------	-------------------------

請勾選付款方式：

電匯自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匯出  ATM 轉帳  支票

自動扣款轉帳  
1. 限與本公司約定自動扣款帳戶且已核印成功者，惟受益人應自行確認扣款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申購基金，以避免因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導致無法申購。  
2. 每筆扣款金額(含申購手續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申購總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將分批扣款，並由扣款銀行自行決定扣款順序，受益人絕無異議。

全部買回。以經理公司買回收件日之受益人名簿記載為準。  
 部分買回： 單筆  定期定額  (單筆+定期定額) (如未特別指定，同意經理公司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買回單位數)

原申購日期	買回單位數	買回金額
		NTD _____ 元

註：1. 所剩單位數不及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述要求之最低單位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之受益人申請全部買回時，不代表終止扣款，如欲終止扣款，請填寫「定期定額申購暨轉帳付款授權變更申請書」。

轉入基金名稱

基金	轉出單位數或總金額	轉申購手續費 (內扣 %)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A 累積型 / <input type="checkbox"/> B 分配型 / <input type="checkbox"/> C 分配型	_____ 單位數 / _____ 元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A 累積型 / <input type="checkbox"/> B 分配型 / <input type="checkbox"/> C 分配型	_____ 單位數 / _____ 元	

買回付款：請勾選買回價金之給付方式。

1. 匯款：買回價金依下列指定帳戶匯入(匯費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銀行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餘額匯回	
郵局	支局																	

2. 郵寄支票：開立以受益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郵費自買回價金中扣除)並雙掛號郵寄至受益人  通訊地址 或  戶籍地址 或  指定地址(限正本買回)

## 受益人原留印鑑

◆ 申購(轉申購)前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受益人同意上列交易內容無誤，且於申購前已取得並詳閱投信公司交付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或應受益人要求所提供之公開說明書。

◆ 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受益人了解(1)本次申購基金之內容、目標、投資方針、投資風險及受益人所享有之權利、相關資料與規定，該基金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對原投入之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受益人已評估其潛在之風險後，自行作成獨立審慎之投資決定，願承擔該等投資風險，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2)若申購之基金為配息型，該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該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http://www.ftft.com.tw)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3)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4)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受益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受益人決定申購(轉申購)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基金商品，並充分瞭解下列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3)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躍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4)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5)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於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6)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7)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 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8)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公司系列基金可能有不同級別，投資人於申購前應充分瞭解該檔基金各級別之不同，如為不同計價幣別、配息或不配息、手續費為前收或後收等，以投資合適之級別。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或有差異，請詳閱本公司官方網站檔案<https://www.ftft.com.tw/Content/Download/pdf/fee.pdf>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

本人已取得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並詳閱相關內容及重要事項說明，亦充分瞭解該檔基金費用率與報酬率差異，已充分評估並詳閱相關資訊，確認本次申購之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並同意貴公司留存此評估結果。(請務必勾選；如未勾選恕無法受理)

本人於申購/轉申購前，已充分了解左列所述相關風險並同意本申請書內容及次頁注意事項，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並確認適合本次所申購/轉申購之基金商品。(請務必勾選；如未勾選恕無法受理)

【高齡金融消費者交易關懷】：本人於交易前已充分瞭解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及特性，並已充分評估自身投資風險承受度，係基於自主判斷進行申購/轉申購本基金並願承擔風險。(年齡為 65 歲以上者請務必勾選；如未勾選恕無法受理)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印鑑】

銷售機構簽章	活動代號	業務員代碼	投信經辦	202406 版
--------	------	-------	------	----------

◎ 注意事項：

01. 申請人同意成為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依該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且已詳閱該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據以向本公司提出本申請受益權單位之申請。
02. 受益人同意上述信託契約除重大修正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同意外，得由本公司與保管機構協議後，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之。
03. 受益人同意如所申請之基金發行金額超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淨發行金額，本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請，並無息退還上述申請款項。
04. 申購收件時間【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申購款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基金專戶)，申購款自動扣款轉帳之收件截止時間為下午 4：00 (申購款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約定扣款帳戶)；貨幣市場基金申購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1：00 (申購款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基金專戶、自動扣款轉帳之申購款請於當日下午 2：00 前存匯入約定扣款帳戶)；買回/買回轉申購收件時間【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30，貨幣市場基金買回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00；請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本申請書傳真至本公司，並以電話與本公司服務人員確認無誤後生效；逾時申請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本公司基金交易時間如下：

基金	申購			買回/轉申購 收件截止時間
	付款方式	申購款匯入截止時間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貨幣市場基金	自動扣款轉帳	下午 2：00 前	上午 11：00 前	下午 4：00 前
	電匯/ATM 轉帳	下午 3：30 前		
非貨幣市場基金	自動扣款轉帳	下午 3：30 前	下午 4：00 前	下午 4：30 前
	電匯/ATM 轉帳	下午 3：30 前	下午 4：30 前	

05. 本公司不接受現金臨櫃申購；以支票至本公司臨櫃辦理申購者，請於申購當日下午 2：00 前繳交，以利作業。支票請以所申購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為收款人並劃線且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俟支票兌現後該申購始得生效，並以支票兌現日為申購淨值計算日。
06. 申購款項以自動扣款轉帳方式支付者，須於申購當日自約定扣款帳戶成功扣款，申購始成立。
07. 申購單位數依本公司實際收件及核帳確認後之當日公告之淨值計算。
08. 採傳真交易者，須事先填寫傳真交易同意書並以正本送達本公司 (如已填寫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綜合理財帳戶開戶印鑑卡暨交易同意書之受益人則免填)，且經本公司確認印鑑無誤後生效，本公司始得接受受益人之傳真交易。
09. 使用自動櫃員機 (金融卡) 繳款者，得依申購書所列申購總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惟部份銀行基於安全性考量每日轉帳金額仍受三萬元之限制，詳細規定請受益人向持有金融卡之發卡銀行洽詢。
10. 富蘭克林華美分配型 (配息型) 基金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受益人未於本公司留存收益分配帳號請另填受益人帳戶資料異動申請書約定收益分配帳號，如已於本公司留存收益分配帳號者則免填。該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11. 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對基金進行短線交易。故受益人持有本公司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
12. 本公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公司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公司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公司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
13. 辦理買回轉申購基金，申請買回基金之買回付款日即為轉申購基金之申購淨值日，轉同檔基金及國內股票型基金互轉 (第一富基金、高科技基金) 則以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 (T+1) 之淨值為申購淨值日，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14. 本公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 96 年 12 月 26 日起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若已持有受益憑證者應先將受益憑證送達本公司，才能辦理買回 (轉申購) 事宜。